关于户籍房产情况的说明及承诺

1、本人户籍所在地_____为_____单位集体户口，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规定，需由该单位出具房产情况证明。由于该企业已经倒闭（注销或已无法正常经营），经本人努力，仍无法寻找到该单位为本人出具房产情况证明。

2、本人_____□工作单位地址□原户籍地址为_____，因_____，该地址房产管理部门无法为本人出具房产情况证明。

现本人承诺，（□有 □无）在当地购买及享受福利性分房情况：坐落地址_____，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同时授权杭州市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本人房产情况进行核查。若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情况，愿无条件接受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时间：_____

（经房表九）【2012 版】